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津区推进普惠金融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津府发〔2018〕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江津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7日

江津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我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重点为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重庆前列。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在镇(街道)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2018 年实现全区行政村银行基础服务全覆盖,2020 年全区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全辖区涉农贷款总体保持持续增长;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总体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对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小额信贷需求,做到能贷尽贷;力争到 2020 年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

保在保户数占比达到 75%，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愿保尽保。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金融服务投诉率明显降低。

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持续完善小微金融服务机制，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普惠金融教育和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二、强化金融机构普惠服务主体作用

（一）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强普惠服务。鼓励农发行江津支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合作，积极为基础设施、特色农林产业等提供长期资金，加大对粮食加工、重大水利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引导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加大对我区农产品出口信贷及境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二）增强商业银行在津机构支农支小能力。支持工农中建交等大型国有银行做好普惠金融事业部推进工作。鼓励中小商业银行推进普惠专营机构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特色支行、社区支行建设，至 2020 年，争取设立 1—2 家普惠型支行。邮储银行继续坚守服务小微企业的定位，争取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营业部，提升信贷服务能力。农商行要发挥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制定支持江津区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加大信贷

投放力度。（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三）发挥地方法人普惠主力军作用。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要坚守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发挥好地缘、人缘优势，加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董事长（理事长）主抓“三农”工作，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和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同时，村镇银行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力争达到 80%以上，农村资金互助社涉农贷款占比达到 100%。（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区农委（扶贫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四）发挥保险公司保障优势。引导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投入，发挥基层农业服务组织等农业保险协办方作用。逐步实现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在江津区农业农村信息网、镇（街）公开。（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区农委（扶贫办）、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五）发挥担保公司作用。强化诚信担保公司法人结构治理，积极支持其拓展小微企业和涉农担保业务规模、范围，促进担保业务向农村基层下沉，实现担保服务现场化。力争到 2020 年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达到 75%。（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农委、区经信委、区国资中心、江津银监分局）

（六）争取村级金融服务组织试点。争取组建白沙镇东山社区村级金融服务组织试点，为加入服务组织的村（居）民按照有

关规定向银行申请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或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提供产权流转、风险补偿承诺和不良贷款资产处置等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农委（扶贫办）、区国土房管局、白沙镇）

（七）引导新型机构开展普惠服务。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和典当行等机构监管，引导开发具有普惠性质的创新业务，规范发展与自身信用及经营能力相适应的业务种类及规模，督促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商务局、江津工商分局）

三、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一）推进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依托“诚信江津”网站建设，推动公共信息与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互动融合。鼓励地方金融类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创建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街）为载体，深入推进江津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区农委、区公安局、江津工商分局、区财政局）

（二）完善农村产权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产权权属登记及流转管理、农村资产和价格评估、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集中统一抵（质）押登记服务、农村资产流转处置、风险分担补偿和金

融机构激励建设。不断拓宽可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农村产权范围，探索开展订单、存货、地上附着物及种植（养殖）物、涉农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委、区林业局、江津工商分局）

（三）深化城乡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加快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运维管理，丰富服务功能；增加农村地区金融机具的布放，实现农村镇（街）ATM布放全覆盖、农村行政村“惠农通”或乡村POS终端等自助设备布放全覆盖，并提高机具使用率。加大移动金融创新及应用。推进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改造，实现条码支付跨行通用，促进移动金融联网通用。扩大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建设。拓展“云闪付”等移动金融及金融IC卡的应用。（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

四、强化普惠产品和服务

（一）做好普惠信贷服务。鼓励信贷类机构结合实际提供多元化、有特色的金融产品，不断改进知识产权抵押、融资、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丰富就业创业金融产品。推广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发展“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信贷模式。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机器设备抵押和存单、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及

商标质押等融资业务。深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新推出“农房+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房+林权”等金融产品，盘活农村更多“沉睡”资源，探索“农房抵押+订单农业+保险+期货”等多种形式的贷款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建立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引导银行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实现对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责任单位：江津银监分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扶贫办）、区金融办、区林业局）

（二）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进入市、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快上市培育进程，推动上市挂牌行业服务的深化。整合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争取市级股权投资基金、农业专项股权投资基金等市级基金的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三）支持鼓励推进普惠保险。推广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财政补偿机制。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争取开展设施农业、农

产品收益保险试点。积极探索农产品价格保险和调整完善土地承包经营履约保证保险。开展巨灾保险、公共安全事故保险和特殊人群保险试点。扩大商业养老保险覆盖面，实现贫困户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及建卡贫困户农村扶贫小额保险全覆盖。支持保险公司开展适合特殊群体的小额人身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公司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民生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农委（扶贫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区金融办、江津银监分局）

五、配套普惠金融政策体系

（一）加强货币政策引导。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石银村镇银行及白沙资金互助社加大对小微、涉农等薄弱环节的投入。做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导更多资金流向“三农”领域，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金融办）

（二）发挥监管激励机制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制定和落实普惠考评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也不作为当年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落实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实践绿色金融理念。（责任单位：区金融办、江津银监分

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

(三) 建立完善支持政策。完善和落实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涉农专项贴息等政策，对涉农保险、融资性担保、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给予财政支持。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着力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建立完善对“三农”及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促进“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积极争取和探索小额贷款公司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的财政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农委(扶贫办)、区经信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

(四)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推进“政银担”合作，加大财政支持，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委、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金融办)

(五) 加强金融知识公众教育。健全覆盖全区主要镇(街)的金融知识宣传阵地，督促金融机构深入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金融知识公众教育，推动大中小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开展金融知识扫盲工程，强化金融案件高发领域风险宣传，加强金融消费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依托 30 个金融知识与金融法治知识宣传站，完善区、镇、村、社四级“手机+微信”宣传网络，提升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时效。吸纳优秀的商业银行业

务骨干为金融知识宣讲团成员，提高金融知识宣传人员专业性，针对群众关注的金融知识和金融法治知识热点储备多个宣讲项目，随时可以根据不同群体的需求开展专项金融知识的宣传宣讲。（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金融办、区教委）

（六）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对理财产品、信用卡、代理保险等销售行为的合规管理，发挥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处置工作，畅通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金融广告治理，有效防范和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切实落实监督管理部门对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等职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区金融办、江津工商分局）

六、强化组织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保障。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及江津银监分局总牵头，有关责任单位参与，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镇（街）及各金融机构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协调配合，扎实推进。

（二）健全监测评估。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

银监分局按各自职责分别建立包括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统计指标体系，逐年分解任务。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

（三）强化检查督促。区金融办、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监分局等按各自职责做好全区普惠金融发展的检查督促工作，及时将新情况、新问题上报区政府。